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公務員圖利市議員出租違建牟利 檢察官求處 10 年有期徒刑 查扣 239 萬元聲請沒收

本署檢察官盧奕勳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（下稱桃園市調處）偵辦被告即桃園市議員張○○租用土地違法搭建鐵皮建物（下稱本案違建）作為店面供超商承租，於興建過程中遭檢舉後，為免遭拆除，而與被告即時任桃園市龍潭區（下稱龍潭區）主任秘書（現任區長）黃○○、龍潭區工務課約僱技術員陳○○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（下稱市府建管處）約僱人員周○○等人共同違反相關法規，非法認定違建種類而免予優先拆除，致被告張○○得以將本案違建出租，獲取不法利益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89 萬 3400 元。檢察官偵結認被告張○○等 5 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等罪嫌提起公訴，並就被告張○○具體求刑有期徒刑 10 年，其餘被告則依犯罪情節及犯後態度等因素求處適當之刑。

本案係被告張○○（當時非現任市議員）於民國 109 年間，利用實際控制、經營之「波○公司」、「宇○公司」名義，向不知情之地主租用龍潭區土地搭建本案違建準備租予超商，興建過程中為避免遭發現係違建，遂指示被告即員工呂○○偽造不實之「建築物施工中標示牌」。嗣仍於 110 年初遭檢舉，並由業管違建業務之市府建管處被告周○○、龍潭區公所被告陳○○共同認定本案違建係「施工中違建」而列為最優先拆除對象。被告張○○獲悉後，竟未經地主同意或授權

偽造「陳情書」，經被告周○○指點，持上開偽造「陳情書」、假借民眾陳情程序，向龍潭區公所陳情，被告黃○○、陳○○、周○○明知先前業已將本案違建列為最優先拆除之「施工中違建」，竟為圖被告張○○之不法利益，違反「建築法」、「桃園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」之規定，非法將本案違建改列為非優先拆除之既存違建，使得本案違建免予優先拆除，而於110年5月間將之出租予超商經營，被告張○○因而獲得不法利益389萬3400元（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3年7月15日止之出租收益）。

本案雖已時過多年，但本署獲報後立即指派檢察官積極偵辦，在偵辦團隊鍥而不捨，分析相關金流、資訊，隨即於113年7月17日執行搜索，並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張○○獲准，另扣得宇○公司之金融帳戶239萬5431元；再於113年9月4日執行第2波搜索後，迅予偵結起訴，並就相關被告具體求刑，以維法治。

本署再度重申積極打擊貪污及國土犯罪之決心，以正官箴、維護國土永續發展外，並落實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刑事政策。